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99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陳信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277元，其中新臺幣11832元自民國114
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